

##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 依据文件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pdf